附件1

阳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9、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阳高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1. 机构设置情况

阳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包含：4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权益维护股、优抚安置股、双拥联络股。

阳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编制6人（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4人（行政人员4人、工勤人员 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遗属人员0人。

阳高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11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11编制0人、）。实有人数11人（工勤人员 0人、事业人员1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遗属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将其中需要列示的事项一一做成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图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276.85万元、支出总计4290.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276.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76.85万元，占比99.9%；其他收入0.5万元，占比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2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万元，项目支出4123.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76.85万元、支出总计429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5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26.1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41.15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11.6万元；**其他（类）**支出1.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290.4万元，支出决算42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61.49万元，津贴补贴21.75万元，奖金3.1万元，绩效27.26万元，养老保险15.56万元住房公积金11.6万元等；公用经费1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万元取暖费4.1万元，差旅费1.7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他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各单位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可在附件中添加。